

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自八十八年二月十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。因目前各法院陳(層)報民事調解委員名冊之格式未見一致，為提升行政效能，爰於第三條增訂附件一之名冊格式，俾供法院遵循，並將現行第十條之附件一及第十九條之附件二依序往後遞移。